

0001743

00003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0]960号

关于沈阳市 2010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10]141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0.7345 公顷（和平区长白乡沙岗子村菜地 0.2174 公顷、公路用地 0.5171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0]0214号

关于和平区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

和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和平区2010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请示》（沈和政[2010]29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28日以《关于沈阳市2010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地字[2010]960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0.7345公顷（和平区长白乡沙岗子村菜地0.2174公顷、公路用地0.5171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共印6份)

2010年11月8日印发